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請一併閱覽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新保險合同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統稱「新準則」)。本集團按照新保險合同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保險業務上年同期對比數據；同時，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採用分類重疊法列報上年同期數據。

財務報表及主要附註  
 中期簡要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附註	(未經審計)	(經重述， 未經審計)
<b>營業收入</b>			
保險服務收入	6	48,465,956	41,639,381
利息收入	7	4,418,717	4,589,469
投資收益	8	(455,053)	(1,637,161)
匯兌損益淨額		1,507,258	944,098
其他收入		564,611	366,732
<b>收入合計</b>		<b>54,501,489</b>	<b>45,902,519</b>
<b>營業支出</b>			
保險服務費用	6	(45,588,913)	(40,321,020)
分出保費的分攤		(3,487,046)	(3,601,317)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945,189	3,240,376
承保財務損失		(3,487,797)	(2,832,783)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		314,482	(121,46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9	(261,274)	(356,379)
財務費用		(1,101,744)	(1,025,853)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672,884)	(1,347,930)
<b>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合計</b>		<b>(53,339,987)</b>	<b>(46,366,370)</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199,571	1,149,26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		-	(548,432)
<b>稅前利潤</b>		<b>2,361,073</b>	<b>136,978</b>
所得稅	10	(294,026)	228,994
<b>淨利潤</b>		<b>2,067,047</b>	<b>365,972</b>
<b>歸屬於：</b>			
母公司股東		2,011,676	466,246
少數股東權益		55,371	(100,274)
<b>每股盈利(人民幣元)</b>	12		
— 基本		0.05	0.01
— 稀釋		0.05	(0.003)

## 中期簡要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經重述， 未經審計)
淨利潤	<u>2,067,047</u>	<u>365,972</u>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4,629)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1,122,882	120,836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	(248,462)	(86,489)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36,464	(39,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57,124	(2,166,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損失準備	244,609	—
因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2,218	102,232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其中：原保險合同	(172,199)	614,176
再保險合同	(1,270,967)	1,799,464
分出再保合同金融變動	492,977	(445,745)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	76,562	273,75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u>1,416,579</u>	<u>172,083</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u>3,483,626</u></u>	<u><u>538,055</u></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391,654	623,468
少數股東權益	91,972	(85,413)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u>3,483,626</u></u>	<u><u>538,055</u></u>

##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未經審計)
	附註	(未經審計)	
<b>資產</b>			
貨幣資金		14,248,998	14,799,064
衍生金融資產		57,994	113,7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056,303	4,447,65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98,713,666	77,781,68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77,558,124	78,762,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	113,307,174	110,831,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	14,969,500	17,828,870
保險合同資產		493,682	495,490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23,074,494	20,255,025
投資合同資產		6,821,509	5,613,490
定期存款		26,412,141	22,556,20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8,873,268	21,587,198
投資性房地產		5,928,914	6,038,865
物業及設備		3,705,217	3,876,515
使用權資產		993,177	1,089,596
無形資產		2,315,845	2,353,66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7	22,781,747	22,639,532
商譽		1,651,694	1,634,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31,491	6,430,006
其他資產		6,493,230	5,597,434
<b>資產合計</b>		<b>449,688,168</b>	<b>424,732,150</b>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未經審計)
	附註	(未經審計)	
<b>負債和權益</b>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7,166	308,062
衍生金融負債		343,093	45,4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554,406	51,002,086
應交所得稅		499,790	2,233,572
投資合同負債		31,980,507	26,226,644
保險合同負債	18	235,205,588	215,359,150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8,809	32,965
應付票據及債券		17,432,911	13,105,985
長期借款		3,972,007	3,826,334
租賃負債		925,406	1,027,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9,097	795,175
其他負債		13,023,525	13,273,109
		<u>349,412,305</u>	<u>327,236,258</u>
<b>負債合計</b>			
<b>權益</b>			
股本	19	42,479,808	42,479,808
儲備		23,354,638	21,827,717
未分配利潤		25,480,293	24,310,483
		<u>91,314,739</u>	<u>88,618,008</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8,961,124	8,877,884
少數股東權益		<u>8,961,124</u>	<u>8,877,884</u>
		<u>100,275,863</u>	<u>97,495,892</u>
<b>權益合計</b>			
<b>負債和權益合計</b>			
		<u>449,688,168</u>	<u>424,732,150</u>

中期簡要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	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巨災損失儲備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經重述，未經審計)	42,479,808	10,684,516	3,176,979	7,615,632	212,951	(19,844)	369,133	(211,650)	24,310,483	88,618,008	8,877,884	97,495,892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	(2,685)	(13,463)	-	-	128,865	(30)	(218,912)	(106,225)	(8,732)	(114,957)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2,479,808	10,684,516	3,174,294	7,602,169	212,951	(19,844)	497,998	(211,680)	24,091,571	88,511,783	8,869,152	97,380,935
本期淨利潤	-	-	-	-	-	-	-	-	2,011,676	2,011,676	55,371	2,067,04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629)	1,104,510	280,097	-	1,379,978	36,601	1,416,579
<b>綜合收益總額</b>	-	-	-	-	-	(4,629)	1,104,510	280,097	2,011,676	3,391,654	91,972	3,483,626
本期向母公司股東分配股息	-	-	-	-	-	-	-	-	(594,717)	(594,717)	-	(594,717)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28,237	-	(28,237)	-	-	-
其他	-	6,019	-	-	-	-	-	-	-	6,019	-	6,019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42,479,808	10,690,535	3,174,294	7,602,169	212,951	(24,473)	1,630,745	68,417	25,480,293	91,314,739	8,961,124	100,275,86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	儲備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風險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巨災 損失儲備	重新計量設 定受益計劃 負債的變動	公允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 利潤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經審計)	42,479,808	10,685,913	2,807,596	6,906,537	144,470	46,146	2,602,115	(537,182)	27,571,892	92,707,295	9,382,426	102,089,721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	55,401	181,644	-	-	(1,977,889)	(41,820)	(63,317)	(1,845,981)	155,501	(1,690,480)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2,479,808	10,685,913	2,862,997	7,088,181	144,470	46,146	624,226	(579,002)	27,508,575	90,861,314	9,537,927	100,399,241		
本期淨利潤/(損失)	-	-	-	-	-	-	-	-	466,246	466,246	(100,274)	365,97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9)	57,612	99,619	-	157,222	14,861	172,08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	57,612	99,619	466,246	623,468	(85,413)	538,055		
II	-	-	-	-	-	-	-	-	(1,911,591)	(1,911,591)	-	(1,911,591)		
本期向母公司股東分配股息	-	-	-	-	-	-	13,203	-	(13,203)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2,151	-	-	-	-	-	-	-	2,151	-	2,151		
其他	-	-	-	-	-	-	-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經重述，未經審計)	42,479,808	10,688,064	2,862,997	7,088,181	144,470	46,137	695,041	(479,383)	26,050,027	89,575,342	9,452,514	99,027,856		

## 中期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463,450	158,814
已付的所得稅款項	<u>(2,306,853)</u>	<u>(1,166,893)</u>
<b>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b>	<b><u>15,156,597</u></b>	<b><u>(1,008,079)</u></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190,681	5,247,502
已收股息	631,695	612,497
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 無形資產款項	(118,209)	(52,357)
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 資產所得款項	68,131	21,184
用於購入投資資產款項	(138,452,963)	(79,179,462)
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u>122,938,053</u>	<u>84,882,693</u>
<b>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u>(9,742,612)</u></b>	<b><u>11,532,057</u></b>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外部投資者利益變動淨額	<b>327,293</b>	–
發行債券收到的款項	<b>4,000,000</b>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	(9,483,330)
已支付利息	<b>(722,235)</b>	(783,707)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b>(234,133)</b>	(238,1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b>(8,517,009)</b>	(5,195,538)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146,084)**                      (15,700,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7,901**                      (5,176,7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416,186</b>	22,203,8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b>64,176</b>	309,9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8,263**                      17,337,075

貨幣資金	<b>14,246,154</b>	15,931,813
加：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b>5,057,716</b>	3,133,962
減：受限制貨幣資金	<b>(3,555,607)</b>	(1,728,7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8,263**                      17,337,075

##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企業資料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源於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9年3月23日，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保監會」)同意，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公司。2003年6月20日，經原保監會批准，中國再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2007年10月9日，經有關部門批准，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郵編為：100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及資產管理等其他業務。

### 2 編製基礎

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要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但採用附註2.1所述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除外。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發布但未生效的其他會計政策、解釋或修訂。

#### 2.1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被本集團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遞延所得稅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外，上述其餘關於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2.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 (a) 分類

本集團按保險風險水平將其合同分類為保險合同或投資合同。本集團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保險合同，而具有保險合同法律形式但並無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稱為投資合同。

倘存在受保事項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重大額外給付並有可能按現值基準產生損失的情景（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合同被視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並列作保險合同入賬。本集團持有的轉移與相關保險合同有關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所持再保險合同。保險合同及所持再保險合同亦會使本集團面臨金融風險。對於並無包含相機分紅特點的投資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倘一項合同被分類為保險、再保險或投資合同，則其後不會進行重新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 (b) 合併與分拆

本集團將可能實現或旨在實現某一整體商業目的的，與相同或相關聯合同的對手方訂立的一個保險合同集合或一系列保險合同視作一個整體。

本集團於開始時自保險合同或所持再保險合同分拆下列成分並將其如同單獨金融工具一般入賬：

- 嵌入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且其條款並不符合保險合同或所持再保險合同作為單獨工具的定義；及
-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 – 即與保險成分並不高度相關且具有等價條款的合同在同一市場或同一司法權區內單獨出售或可單獨出售的投資成分。

分拆任何金融工具成分後，本集團分拆任何承諾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和非保險保障服務及投資服務成分，並將其作為與客戶訂立的單獨合同（即不作為保險合同）入賬。倘保單持有人可自行或利用保單持有人可隨時獲得的其他資源從中獲益，則該商品或服務屬可明確區分。倘商品或服務有關的現金流量和風險與保險成分的現金流量和風險高度相關，且本集團提供將商品或服務與保險成分相整合的重大服務，則該商品或服務屬不可明確區分，並與保險成分一並入賬。

(c) 保險合同及所持再保險合同組的匯總層級及確認

保險合同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組合由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合同組成，每個組合進一步分為簽發年度組合及根據合同的盈利能力將每個訂立年度組合分成三個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變成虧損的合同組；及
- 組合中剩餘合同構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按下列時點的最早時點，確認所簽發的保險合同：

- 其責任期間開始日（即本集團就合同邊界內的任何保費所提供服務的期間）；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如無合同付款到期日）實際收到保單持有人首次付款的日期；及
- 當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是虧損的。

當確認合同時，將其加入現有合同組，或倘合同不符合納入現有合同組的條件時，則將其組成一個新組，並將未來合同加入其中。

所持再保險合同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與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單獨進行評估。本集團將同一個日曆年度內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分為：

-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以及
- 組合中剩餘合同構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所持再保險合同組於下列日期確認：

- 提供比例保險保障的所持再保險合同：所持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間開始日；或是任何對應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日期，一般以較晚日期為準。
- 其他所持再保險合同：所持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間開始日。然而，倘本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對應保險合同的虧損組，且相關所持再保險合同於該較早日期或之前訂立，則於該較早日期確認所持再保險合同組。

(d) 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為：

- 基於全部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反映本集團的角度，前提是任何有關的市場變數的估計值與這些變數可觀察的市場價格一致；
- 反映計量日存在的情況。

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金融風險而作的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採用當前折現率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有關金融風險。折現率應當反映保險合同組產生的現金流的特徵，包括時間性、幣種以及流動性等特徵。確定反映保險合同現金流特徵和流動性特徵的貼現率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和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現值進行非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分佈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針對持有的再保險合同，非金融風險調整則反映本集團轉移至再保險公司的風險的金額。

(e) 合同邊界

本集團使用合同邊界的概念來確定在計量保險合同組時應當考慮的未來現金流量。

保險合同

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於該期間，本集團能夠強制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有實質性義務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則這些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

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將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等重估風險；或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組合的風險；及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各期間的相關風險。

## 所持再保險合同

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於該期間，本集團能夠被強制向再保險公司支付款項或有獲得再保險公司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則這些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

獲得再保險公司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將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再保險公司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向其轉移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等重估風險；或
- 再保險公司有實質性權利終止責任。

合同邊界在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評估，以包括情況變動對本集團實質性權利及義務的影響，因此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 (f)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定義為，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採用系統性及合理的分攤方法分攤至合同組。

### (g) 計量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 (i)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計量合同組：(a)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金融風險的調整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及(b)合同服務邊際。

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指本集團根據該組合同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於初始確認合同組時，如果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產生的任何現金流量以及終止確認先前就與合同組有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所產生的任何金額之總和為淨流入，則該組並非虧損。在此情況下，合同服務邊際按流入淨額的等額及相反金額計量，從而於初始確認時不會產生收入或費用。

倘總額為淨流出，則該組屬虧損。在此情況下，流出淨額於損益確認為虧損。創設虧損部分以描述現金流出淨額，釐定其後於損益列報為虧損組的虧損撥回並自保險服務收入剔除的金額。



(ii) 後續計量

保險合同組於各報告日的賬面值為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總和。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a)與未來期間將根據合同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b)於該日的任何剩餘合同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賠款和費用(包括已發生但尚未報告的賠款)的履約現金流量。

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於報告日使用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當前貼現率及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的當前估計進行計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確認如下：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對合同服務邊際作出調整(倘組屬虧損，則於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確認)；
- 與當前或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於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確認；及
- 貨幣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其變動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確認為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值以報告期初的賬面值為起點，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內任何新增至組的新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下列情況除外：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增加超過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超出部分於保險服務費用中確認，並在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確認為虧損部分；或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減少均會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相應金額於保險服務費用中確認。倘虧損部分減少至零，則超出部分恢復合同服務邊際；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及
- 就期內已提供服務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主要包括：

- 與未來服務及相關現金流量有關的期內收到的保費所引起的經驗調整，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
- 未到期責任負債中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變動，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但與貨幣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有關的變動除外；
- (a)預期期內應付的任何投資成分（釐定為期初預期付款加上與該預期付款應付前有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與(b)期內應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 (a)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任何貸款須於期內償還的還款（釐定為期初預期還款加上與該預期還款須償還前有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與(b)於期內須償還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及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h) 計量 —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一般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或
- 本集團合理預期採用保費分配法與採用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的會計政策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i)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各合同組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乃按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該日分攤至該合同組的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計量，並就終止確認先前就與該組有關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已作出通過未到期責任負債遞延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會計政策選擇。

(ii) 後續計量

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因(i)任何已收保費；及(ii)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任何攤銷而增加，並因(i)已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ii)就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及(iii)已付或已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任何投資成分而減少。於初始確認各合同組時，本集團已選擇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倘於責任期間的任何時點，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存在虧損時，本集團會將虧損計入損益，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超出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值的金額。倘已發生賠款負債就貨幣時間價值和金融風險的影響作出調整，則履約現金流量亦就貨幣時間價值和金融風險的影響（使用當前估計）作出調整。於後續期間，虧損部分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與不包括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直到虧損部分減少至零為止。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確認為與已發生賠款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並按當前利率進行貼現。

(i) 計量 — 所持再保險合同

對於所持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採用與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相同的會計政策，並作如下修改。

所持再保險合同組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已發生賠款資產之總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a)與未來期間將根據合同獲得的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b)於該日的剩餘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使用與用於計量對應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假設一致的假設計量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並就再保險公司的任何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的影響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且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

非金融風險調整為本集團轉移給再保險公司的風險金額。

於初始確認時，所持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指購買再保險產生的淨成本或淨收益。其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相反數：(a)履約現金流量、(b)確認組前就與該組相關的現金流量先前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金額、(c)組內的合同於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及(d)因該日所確認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而計入損益的任何收入。然而，倘購買再保險保障服務的任何淨成本與購買再保險前發生的受保事項有關，則本集團將有關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值以報告期初的賬面值為起點，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內任何新增至組的新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
- 就對應的虧損合同確認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收入。確認的收入金額於所持再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資產內確立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
- 彌補虧損部分的撥回，該撥回不得是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其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除非該等變動乃因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在此情況下，有關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並確認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及
- 就期內已獲得的服務而計入損益的金額。

本集團調整所持再保險合同所屬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倘所持再保險合同是在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確認之前或同時訂立，在其初始確認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的虧損時確認收入。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來釐定：

- 對應合同相關的虧損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通過所持再保險合同收回的對應合同賠款金額的百分比。

倘所持再保險合同僅包含虧損合同組中的部分保險合同，則本集團使用系統性及合理的方法釐定虧損合同組（包括所持再保險合同包含的保險合同）已確認的部分虧損。

於所持再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資產內確立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其釐定其後在損益中列報的、作為所持再保險合同彌補虧損撥回的金額，該金額從已付再保險保費分攤額中扣除。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採用相同的會計原則計量保費分配法下的保險合同組或所持再保險合同組。

倘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同組確立了彌補虧損部分，則本集團調整資產的賬面值。

(j) 列報

保險合同組合及所持再保險合同組合的資產與負債分別列報。已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與所持再保險合同組合分別列報。

所持再保險合同的收入及費用與保險合同的收入及費用分別列報。

本集團將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在保險服務業績與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之間再進一步分拆。

保險服務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並按以下進行確認。

(i)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其履約義務（即根據合同組提供服務）時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各期間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指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保費的服務相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總額，不包括預期投資成分，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按已提供的責任單元計量；
- 與當期服務有關的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
- 期內已發生的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一般按期初預期的金額計量；及
- 其他金額，包括對當前或過往服務的保費收入的經驗調整。

對於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回收，本集團在合同組的預期責任範圍內以系統的方式分攤與回收相關的部分保費。分攤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並以相同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

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通過識別組的責任單元、將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服務邊際（在任何分配前）平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並預期於未來期間提供的每個責任單元以及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責任單元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計入損益來釐定。責任單元數目為該組各項合同所提供服務的數量，經考慮各項合同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

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各期間的保險服務收入為期內就所提供服務的預期保費金額。本集團按照以下基準將預期保費分攤至各期間：

- 時間流逝；或
- 倘責任期間的預期風險釋放模式與時間流逝有明顯差異，則所產生的保險服務費用的預期發生時間。

## (ii)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合同產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一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其不包括投資成分的還款，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等於期內確認的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金額。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組的責任期間內按直線法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進行攤銷；
- 虧損合同的虧損確認及撥回；及
- 對並非因貨幣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而產生的已發生賠款負債進行調整。

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反映在保險服務費用中，金額與保險收入中反映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回收金額相同。

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是隨時間流逝進行系統攤銷。

不符合上述類別的其他費用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 (iii) 虧損部分

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本集團為虧損的合同組確立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虧損部分釐定其後在發生時自保險服務收入中剔除的履約現金流量金額。當履約現金流量發生時，將以系統性的方法在虧損部分與扣除虧損部分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之間進行分攤。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僅分攤至虧損部分。倘虧損部分減少為零，則任何超出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將恢復為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責任期發生虧損時，將該評估時點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的金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帳面價值。

對於初始確認保險合同組或將虧損標的保險合同添加至合同組而確認損失時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確認了損失攤回金額。本集團通過以下兩者相乘確定虧損部分的攤回金額：

- 截至2022年1月1日，與標的保險合同相關的損失金額；
- 本集團預計從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iv) 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包括因貨幣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變動的影響導致的保險合同及所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賬面值的變動。其包括因相關項目價值變動（不包括新增及退出）引起的合同組的計量變動。

本集團選擇將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在損益與其他綜合收益之間進行分拆。通過將預期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總額系統地分攤至合同組各期間釐定計入損益的金額。

### **2.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實施新金融工具準則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了變化。受新金融工具準則重大影響的具體會計政策如下：

#### *分類重疊*

本集團應用了分類重疊，以呈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所允許的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比較資訊。在應用分類重疊時，本集團選擇了以下做法：

- 呈報所有金融資產的比較資料，如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和計量要求已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其依據是所進行的初步評估，並使用在過渡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以確定集團預期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適用（即2023年1月1日）將如何分類和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要求，評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 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和過渡日期的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這是由於在期初權益中應用了分類重疊的結果。



##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對於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在交易日確認將收到的資產和為此將承擔的負債，或者在交易日終止確認已出售的資產，同時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及應向買方收取的應收款項。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等。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僅將相關股利收入（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需計提減值準備。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b)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列報該資產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並列報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股利收入（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投資收益。

####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對應的利得和損失計入的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c)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本集團結合前瞻性資訊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i)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ii) 貨幣時間價值；
- (iii)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一。
-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二。
- 階段三：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三。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上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 2.2 2023年1月1日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執行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分類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暫時性的例外規定和特定披露要求

## 3 會計政策變更

###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過渡方法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日期使用全面追溯法釐定過渡金額並不可行時，本集團採納公允價值法。

對於按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組，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合同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釐定為該日合同組的公允價值與該日履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合同組的公允價值主要採用現值法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對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通過無風險利率反映的貨幣時間價值；
- 反映因承受現金流量固有不確定性而要求的風險溢價。

###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實施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影響披露如下：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分別按照原金融工具準則和於2023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進行分類和計量結果對比如下：

列報項目	原金融工具準則		新金融工具準則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列報項目	賬面價值
貨幣資金	攤餘成本	14,793,874	貨幣資金	14,796,817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13,755	衍生金融資產	113,7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	4,447,2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46,513
定期存款	攤餘成本	21,797,125	定期存款	22,546,473
存出資本保證金	攤餘成本	20,997,497	存出資本保證金	21,573,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3,024,2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33,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93,184,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8,810,7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0,831,036
			債務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7,828,8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攤餘成本	38,574,066	攤餘成本	8,772,0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4,887,47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攤餘成本	35,695,625	攤餘成本	34,519,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949,817
其他資產	攤餘成本	9,233,276	攤餘成本	35,379,917
			攤餘成本	4,044,689

**(b)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下表將按照原金融工具準則計量類別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23年1月1日過渡至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重分類	重新計量	2023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b>貨幣資金</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14,793,874	-	-	14,793,874
加：自其他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應計利息)	-	5,190	-	5,190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2,247)	(2,247)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14,793,874	5,190	(2,247)	14,796,817
<b>買入返售金融資產</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4,447,232	-	-	4,447,232
加：自其他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應計利息)	-	418	-	418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1,137)	(1,137)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4,447,232	418	(1,137)	4,446,513
<b>定期存款</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21,797,125	-	-	21,797,125
加：自其他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應計利息)	-	759,083	-	759,083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9,735)	(9,735)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21,797,125	759,083	(9,735)	22,546,473
<b>存出資本保證金</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20,997,497	-	-	20,997,497
加：自其他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應計利息)	-	589,701	-	589,701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13,771)	(13,771)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20,997,497	589,701	(13,771)	21,573,427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資(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	33,862,582	-	33,862,582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26,685)	(26,685)
加：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	34,786,497	-	34,786,497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55,669)	(55,66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	7,899,288	-	7,899,288
重新計量：由公允價值計量變為攤餘 成本計量	-	-	825,539	825,539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8,636)	(8,636)
加：自其他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應計利息)	-	1,388,208	-	1,388,208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	77,936,575	734,549	78,671,1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重分類	重新計量	2023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b>持有至到期投資</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38,574,066	-	-	38,574,066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新金融工具準則)	-	(33,862,582)	-	(33,862,582)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新金融工具準則)	-	(4,711,484)	-	(4,711,484)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38,574,066	(38,574,066)	-	-
<b>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35,695,625	-	-	35,695,625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新金融工具準則)	-	(34,786,497)	-	(34,786,497)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新金融工具準則)	-	(909,128)	-	(909,128)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35,695,625	(35,695,625)	-	-
<b>其他資產</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9,233,276	-	-	9,233,276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新金融工具準則)	-	(1,388,208)	-	(1,388,208)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新金融工具準則)	-	(424,186)	-	(424,186)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新金融工具準則)	-	(1,930,629)	-	(1,930,629)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新金融工具準則)	-	(57,237)	-	(57,237)
減：轉出至貨幣資金(新金融工具準則)	-	(5,190)	-	(5,190)
減：轉出至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新金融 工具準則)	-	(418)	-	(418)
減：轉出至定期存款(新金融工具準則)	-	(759,083)	-	(759,083)
減：轉出至存出資本保證金(新金融 工具準則)	-	(589,701)	-	(589,701)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33,935)	(33,935)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9,233,276	(5,154,652)	(33,935)	4,044,689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b>	<b>145,538,695</b>	<b>(133,376)</b>	<b>673,724</b>	<b>146,079,043</b>



	2022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 準則列示的 賬面價值	重分類	重新計量	2023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 準則列示的 賬面價值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13,024,279	-	-	13,024,27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	58,612,988	-	58,612,988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資(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	4,711,484	-	4,711,484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70,270	70,270
加：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原金融 工具準則)轉入	-	909,128	-	909,128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29,351	29,351
加：自其他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應計利息)	-	424,186	-	424,186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13,024,279	64,657,786	99,621	77,781,686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b>	<b>13,024,279</b>	<b>64,657,786</b>	<b>99,621</b>	<b>77,781,686</b>
	2022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 準則列示的 賬面價值	重分類	重新計量	2023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 準則列示的 賬面價值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b>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	108,900,407	-	108,900,407
加：自其他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應計利息)	-	1,930,629	-	1,930,629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	110,831,036	-	110,831,036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	17,771,633	-	17,771,633
加：自其他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應計利息)	-	57,237	-	57,237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	17,828,870	-	17,828,870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193,184,316	-	-	193,184,316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新金融工具準則)	-	(7,899,288)	-	(7,899,288)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新金融工具準則)	-	(58,612,988)	-	(58,612,988)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	-	(108,900,407)	-	(108,900,407)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	-	(17,771,633)	-	(17,771,633)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193,184,316	(193,184,316)	-	-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總額</b>	<b>193,184,316</b>	<b>(64,524,410)</b>	<b>-</b>	<b>128,659,906</b>

## 4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為編製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管理層需要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這些會計估計和假設將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影響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及費用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通常會與該等估計有差別。

在編製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時，除以下事項以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做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 4.1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保險合同開始日對簽發的保險合同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僅當保險事件可能導致發行人支付在任何單一情況下都是重大的額外金額，保險風險才是重大的，不包括沒有商業實質的情況（即對交易的經濟性沒有明顯影響）。如果保險事件可能意味著在任何具有商業實質的情況下都需要支付大量額外金額，則即使保險事件極不可能發生，也可以滿足前述條件，或者即使或有現金流的預期現值（例如採用概率加權）是保險合同剩餘現金流的預計現值的一小部分。

此外，只有在具有商業實質保險合同簽發人可能承擔現值損失的情況下，保險合同才能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然而，即使再保險合同沒有使保險合同簽發人面臨重大損失的可能性，如果該合同將與基礎保險合同的再保險部分有關的幾乎所有保險風險轉移給再保險人，則該合同被視為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 4.2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保險合同負債是根據本集團對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的估計確定的，並考慮了非金融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非金融風險調整進行反映。

本集團於報告日重新評估用於制定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假設，並根據需要進行調整。

#### 方法及假設

- 折現率

折現率假設基於報告日可觀察的高流動性無風險利率曲線確定。當保險合同的流動性特徵與用於確定高流動性無風險利率曲線的基礎金融工具的流動性特徵存在顯著差異時，本集團將針對這一差異對折現率進行調整。即期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23年6月30日	1.864%-6.062%
2022年12月31日	2.086%-5.230%
2022年6月30日	0.465%-4.750%

- **保險事故發生率**

本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保險事故發生率。就死亡率和重疾發生率作出合理估計時，本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同時參考原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以及參考原銀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對於其他保險事故發生率，本集團主要參考其業務經驗、定價假設或行業基準。

- **費用及其他假設**

本集團根據其歷史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將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退保率和有關準備金計提的其他假設。

###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在本集團層面計算，然後根據風險概況分攤至各合同組。本集團基於分位點法，並按75分位點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

## **4.3 投資成分**

本集團通過釐定在所有情況下須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不論是否發生受保事項），識別保險合同的投資成分。對含有退保價值的保險合同，投資成分由賠付時的退保價值變化決定。

## **4.4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 **4.5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資產，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管理層提供內部管理報告供其決策資源配置及業績評價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呈報經營報告分部：

- 財產再保險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再產險」）等經營的各種財產再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險、農業險和責任險等，同時亦包括通過中再英國有限責任公司（China Re UK Limited「中再UK」）和橋社經營的業務。橋社主要包括：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RIH」、橋社愛爾蘭主體（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IC」）和橋社澳大利亞主體（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CRAH」）。
- 人身再保險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再壽險」）經營的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包括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等。
- 財產險直保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經營的各種財產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等。
- 資產管理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資產」）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管理海外發行的票據相關的資產和負債。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過戰略、風險管理、精算、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援的總部；及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

本集團收入超過80%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客戶。

分部間交易根據相關方在本集團內協商一致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19,985,765	7,008,289	22,580,149	-	-	(1,108,247)	48,465,956
利息收入	1,239,545	2,333,097	624,547	26,817	194,711	-	4,418,717
投資收益	161,087	(640,873)	99,694	47,884	(114,652)	(8,193)	(455,053)
匯兌損益淨額	370,115	1,105,024	31,121	313	900	(215)	1,507,258
其他收入	73,453	9,840	75,138	282,713	384,601	(261,134)	564,611
<b>收入合計</b>	<b>21,829,965</b>	<b>9,815,377</b>	<b>23,410,649</b>	<b>357,727</b>	<b>465,560</b>	<b>(1,377,789)</b>	<b>54,501,489</b>
- 對外收入	21,535,725	8,999,533	23,409,946	145,432	410,853	-	54,501,489
- 分部間收入	294,240	815,844	703	212,295	54,707	(1,377,789)	-
保險服務費用	(17,724,634)	(7,435,320)	(22,008,816)	-	-	1,579,857	(45,588,913)
分出保費的分攤	(2,669,941)	(451,108)	(1,494,921)	-	-	1,128,924	(3,487,046)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855,916	1,191,395	912,895	-	-	(1,015,017)	1,945,189
承保財務損失	(886,341)	(2,240,987)	(387,884)	-	-	27,415	(3,487,797)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166,517	113,485	74,054	-	-	(39,574)	314,48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6,601)	(241,127)	(502)	(130)	(2,914)	-	(261,274)
財務費用	(396,709)	(535,202)	(98,151)	(7,708)	(63,974)	-	(1,101,744)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461,649)	(214,083)	(298,770)	(180,491)	(648,343)	130,452	(1,672,884)
<b>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合計</b>	<b>(21,133,442)</b>	<b>(9,812,947)</b>	<b>(23,302,095)</b>	<b>(188,329)</b>	<b>(715,231)</b>	<b>1,812,057</b>	<b>(53,339,987)</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80,081	594,323	13,565	-	456,596	(44,994)	1,199,571
稅前利潤	876,604	596,753	122,119	169,398	206,925	389,274	2,361,073
所得稅	(132,945)	(7,670)	26,744	(27,866)	(24,763)	(127,526)	(294,026)
<b>淨利潤</b>	<b>743,659</b>	<b>589,083</b>	<b>148,863</b>	<b>141,532</b>	<b>182,162</b>	<b>261,748</b>	<b>2,067,047</b>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重述, 未經審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16,408,416	5,190,740	20,941,180	-	-	(900,955)	41,639,381
利息收入	1,097,893	2,340,926	678,473	244,377	227,800	-	4,589,469
投資收益	(275,790)	(1,106,807)	(210,282)	(221,974)	178,744	(1,052)	(1,637,161)
匯兌損益淨額	(58,445)	1,024,641	48,602	(42,488)	(27,981)	(231)	944,098
其他收入	11,810	4,760	42,956	238,244	303,277	(234,315)	366,732
<b>收入合計</b>	<b>17,183,884</b>	<b>7,454,260</b>	<b>21,500,929</b>	<b>218,159</b>	<b>681,840</b>	<b>(1,136,553)</b>	<b>45,902,519</b>
- 對外收入	16,681,536	7,091,271	21,483,755	24,586	621,371	-	45,902,519
- 分部間收入	502,348	362,989	17,174	193,573	60,469	(1,136,553)	-
保險服務費用	(15,304,158)	(5,066,420)	(20,557,255)	-	-	606,813	(40,321,020)
分出保費的分攤	(2,516,314)	(397,484)	(1,403,826)	-	-	716,307	(3,601,317)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2,011,087	836,165	971,970	-	-	(578,846)	3,240,376
承保財務損失	(372,667)	(2,105,031)	(372,996)	-	-	17,911	(2,832,783)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116,672)	(36,417)	62,580	-	-	(30,955)	(121,46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055)	(343,452)	(4,400)	-	(2,472)	-	(356,379)
財務費用	(479,993)	(369,812)	(60,010)	(62,573)	(53,465)	-	(1,025,853)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370,312)	(367,338)	(273,631)	(135,984)	(535,507)	334,842	(1,347,930)
<b>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合計</b>	<b>(17,155,084)</b>	<b>(7,849,789)</b>	<b>(21,637,568)</b>	<b>(198,557)</b>	<b>(591,444)</b>	<b>1,066,072</b>	<b>(46,366,370)</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02,283	577,466	15,325	(7,871)	451,932	10,126	1,149,26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	(307,122)	-	(241,310)	-	-	-	(548,432)
<b>稅前利潤</b>	<b>(176,039)</b>	<b>181,937</b>	<b>(362,624)</b>	<b>11,731</b>	<b>542,328</b>	<b>(60,355)</b>	<b>136,978</b>
所得稅	126,209	95,428	66,284	(33,411)	(42,829)	17,313	228,994
<b>淨利潤</b>	<b>(49,830)</b>	<b>277,365</b>	<b>(296,340)</b>	<b>(21,680)</b>	<b>499,499</b>	<b>(43,042)</b>	<b>365,972</b>

##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分部資產	<b>126,178,307</b>	<b>220,709,785</b>	<b>72,634,827</b>	<b>5,332,006</b>	<b>61,136,087</b>	<b>(36,302,844)</b>	<b>449,688,168</b>
分部負債	<b>93,714,744</b>	<b>200,420,547</b>	<b>47,896,555</b>	<b>1,049,369</b>	<b>9,317,216</b>	<b>(2,986,126)</b>	<b>349,412,305</b>

## 2022年12月31日(經重述, 未經審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分部資產	114,393,228	205,767,842	69,226,425	5,553,712	66,312,231	(36,521,288)	424,732,150
分部負債	85,483,782	186,663,291	44,715,647	1,576,519	11,453,571	(2,656,552)	327,236,258

## 6 保險服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b>保險服務收入</b>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17,139,684	15,509,474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u>31,326,272</u>	<u>26,129,907</u>
合計	<u><b>48,465,956</b></u>	<u>41,639,381</u>
<b>保險服務費用</b>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14,225,853	13,545,578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u>31,363,060</u>	<u>26,775,442</u>
合計	<u><b>45,588,913</b></u>	<u>40,321,020</u>

## 7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經重述)
<b>利息收入</b>		
活期及定期存款	965,537	1,023,910
固定到期日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44,501	1,646,2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1,880,449	1,884,4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u>28,230</u>	<u>34,802</u>
合計	<u><b>4,418,717</b></u>	<u>4,589,469</u>

## 8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經重述)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a)	2,040,483	1,857,575
已實現損益(b)	(1,451,318)	(928,851)
未實現損益(c)	(387,691)	(2,565,885)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u>(656,527)</u>	<u>—</u>
合計	<u><b>(455,053)</b></u>	<u>(1,637,161)</u>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u>718,002</u>	<u>555,586</u>
股息收入		
權益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u>969,672</u>	<u>661,677</u>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u>201,387</u>	<u>502,926</u>
小計	<u>1,171,059</u>	<u>1,164,603</u>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u>151,422</u>	<u>137,386</u>
合計	<u><u>2,040,483</u></u>	<u><u>1,857,575</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	<u>753,186</u>	<u>725,083</u>
非上市證券	<u>417,873</u>	<u>439,520</u>
合計	<u><u>1,171,059</u></u>	<u><u>1,164,603</u></u>

(b) 已實現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u>(22,355)</u>	<u>(1,678)</u>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u>126,331</u>	<u>(348,286)</u>
權益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u>(1,581,338)</u>	<u>(889,088)</u>
衍生工具	<u>26,044</u>	<u>291,94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u>—</u>	<u>18,261</u>
合計	<u><u>(1,451,318)</u></u>	<u><u>(928,851)</u></u>

### (c) 未實現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74,199	(2,544,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119,103)	(41,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合同	(388,187)	413,155
衍生金融資產	(54,765)	(396,899)
衍生金融負債	(299,835)	3,729
合計	<u>(387,691)</u>	<u>(2,565,885)</u>

### 9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019)	2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262,017	334,379
其他	8,276	—
合計	<u>261,274</u>	<u>356,379</u>

本集團採用分類重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要求列報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的比較信息（見附註2.1.2）。

### 10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經重述)
當期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費用	733,958	965,346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22,410)	(43,739)
遞延所得稅	(417,522)	(1,150,601)
合計	<u>294,026</u>	<u>(228,994)</u>

附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5%）。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 11 股利分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23年宣派的2022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幣0.014元

594,717

2022年宣派的2021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幣0.045元

1,911,591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經重述)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11,676

466,2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479,808

42,479,808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5

0.01

### (b) 稀釋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經重述)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11,676

466,246

加：假定聯營企業可轉換公司債券

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註)

-

(604,4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利的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2,011,676

(138,1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479,808

42,479,808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稀釋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5

(0.003)

註：本集團聯營企業中國光大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下的潛在普通股定義。因此，本集團在計算2022年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稀釋每股盈利時，考慮了中國光大銀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2023年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券已完成轉股，無其他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債權型投資</b>		
政府債券	—	3,637
金融債券	842,128	400,482
公司及企業債券	20,527,168	18,212,665
次級債券	445,294	200,169
資產支持債券	280,677	291,545
<b>股權型投資</b>		
基金	6,492,712	4,172,496
股票	19,605,109	14,184,441
小計	<u>48,193,088</u>	<u>37,465,435</u>
<b>非上市</b>		
<b>債權型投資</b>		
政府債券	—	89,525
金融債券	308,188	507,745
公司及企業債券	532,297	385,549
次級債券	14,893,469	10,240,775
債權投資計劃	1,697,542	1,689,737
信託計劃	2,249,765	2,266,340
資產支持計劃	184,692	185,430
<b>股權型投資</b>		
投資基金	28,106,445	22,598,600
未上市股權	431,402	581,611
保險資管產品	2,116,778	1,770,939
小計	<u>50,520,578</u>	<u>40,316,251</u>
合計	<u><u>98,713,666</u></u>	<u><u>77,781,686</u></u>



## 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市		
政府債	4,047,481	3,999,934
金融債	779,010	673,630
公司及企業債券	23,678,376	22,268,525
次級債券	2,290,150	2,060,073
小計	<u>30,795,017</u>	<u>29,002,162</u>
非上市		
政府債	178,496	143,682
金融債	4,309,812	3,725,802
公司及企業債券	6,616,515	8,934,377
次級債券	1,526,070	1,520,741
債權投資計劃	24,444,510	24,694,282
信託計劃	11,681,368	12,654,666
小計	<u>48,756,771</u>	<u>51,673,550</u>
合計	79,551,788	80,675,712
減：減值準備	(1,993,664)	(1,913,598)
賬面淨額	<u><u>77,558,124</u></u>	<u><u>78,762,114</u></u>

##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市		
政府債券	4,161,085	4,670,559
金融債券	4,113,061	2,219,396
公司債券	56,895,838	52,045,769
次級債券	3,129,492	2,017,217
小計	<u>68,299,476</u>	<u>60,952,941</u>
非上市		
政府債券	5,823,020	7,105,292
金融債券	21,229,563	22,885,011
公司債券	17,955,115	19,887,792
小計	<u>45,007,698</u>	<u>49,878,095</u>
合計	<u><u>113,307,174</u></u>	<u><u>110,831,036</u></u>
其中：成本	114,154,459	112,431,495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847,285)	(1,600,459)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市		
股票	10,574,975	13,209,467
永續債	3,746,427	3,863,371
小計	14,321,402	17,072,838
非上市		
未上市股權	648,098	756,032
小計	648,098	756,032
合計	14,969,500	17,828,870
其中：成本	18,244,091	22,181,778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3,274,591)	(4,352,908)

## 1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 上市股份	20,168,720	20,138,455
— 非上市股份	2,613,027	2,501,077
合計	22,781,747	22,639,532

## 18 保險合同負債

### 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到期責任負債	88,223,594	91,685,964
已發生賠款負債	146,981,994	123,673,186
合計	235,205,588	215,359,150

## 19 股本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境內股	35,800,391	35,800,391
— H股	6,679,417	6,679,417
合計	<u>42,479,808</u>	<u>42,479,808</u>

## 20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判斷。這些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基於本集團簽署的保險合同與再保險合同提出的索賠。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時已考慮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相關子公司涉及類似訴訟案件，個別涉案金額可能重大，相關管轄權機構正在進行調查。儘管現時無法確定其最終結果，本集團根據當前已知狀況判斷其不會對本集團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為國內及國外船舶互保協會或海外保險機構提供人民幣1,528百萬元的海事擔保（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1百萬元），且該等相關機構亦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100%反擔保。
- (2) 於2023年6月30日，CRIH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向英國勞合社共出具了英鎊350百萬鎊的信用證擔保（2022年12月31日：英鎊350百萬鎊）。
- (3) CRIH與兩家金融機構簽訂了勞合社基金的一級證券借貸安排，涉及金額分別為英鎊100百萬鎊和美元75百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英鎊100百萬鎊和美元75百萬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經營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其他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中再產險、橋社以及新加坡分公司經營境內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通過中再壽險、中再香港以及新加坡分公司經營境內外人身再保險業務；主要通過中國大地保險、橋社經營境內外財產險直保業務；主要通過中再資產對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與管理；主要通過華泰經紀及其子公司經營保險中介業務。此外，集團公司委託中再產險管理境內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委託中再壽險管理境內外人身再保險業務。

### 主要業務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中再集團的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2022年	
保險服務收入	48,466	41,639	16.4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保險服務收入：			
財產再保險業務 <sup>1</sup>	19,986	16,408	21.8
人身再保險業務 <sup>1</sup>	7,008	5,191	35.0
財產險直保業務 <sup>1</sup>	22,580	20,941	7.8
總投資收益 <sup>2</sup>	4,626	2,316	99.7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sup>4</sup>	3.27	2.77	上升0.50個百分點
淨投資收益 <sup>3</sup>	6,990	7,129	(1.9)
年化淨投資收益率(%) <sup>4</sup>	3.96	4.30	下降0.34個百分點

註：1. 各業務分部保險服務收入不考慮分部間抵銷，其中：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境外財產再保險及橋社業務、核共體業務以及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

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及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及

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業務指中國大地保險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

2. 總投資收益= 扣除非保險投資合同後的投資收益+利息收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扣除其他應收款後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 淨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4. 在計算年化總投資收益率及年化淨投資收益率時，僅對利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進行年化，對股息收入、已實現損益、未實現損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及減值損失等均不年化。
5. 本集團報告期內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026.17億元，同比增長16.6%。該數據編製基礎與上年同期無差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償付 能力充足率 (%)	綜合償付 能力充足率 (%)	核心償付 能力充足率 (%)	綜合償付 能力充足率 (%)
中再集團	155	186	157	190
集團公司	424	424	635	635
中再產險	126	209	119	191
中再壽險	173	214	167	208
中國大地保險	221	247	235	260

註：1. 於2023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相關數據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或審閱。

2.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實際資本》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實際資本的評估應當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企業會計準則基礎上，根據償付能力監管的目的，對資產、負債的評估標準進行調整；對保險合同的資產和負債，其賬面價值應當按照財政部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和2009年發佈的《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進行確認和計量。

2023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經營形勢，中再集團全面踐行「穩中求進、價值提升」的工作總基調，整體經營業績持續向好。新準則口徑下，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484.66億元，同比增長16.4%。

各業務板塊經營穩中有進。一是財產再保險業務的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199.86億元，同比增長21.8%。二是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70.08億元，同比增長35.0%。三是財產險直保業務的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225.80億元，同比增長7.8%。四是總投資收益人民幣46.26億元，同比增長99.7%。本集團償付能力和國際評級保持穩定，我們於報告期內繼續保持貝氏評級「A(優秀)」、標普全球評級「A」，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中再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另有標註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2022年	
營業收入	<b>54,501</b>	45,903	18.7
稅前利潤	<b>2,361</b>	137	1,623.4
淨利潤	<b>2,067</b>	366	464.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b>2,012</b>	466	331.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b>0.05</b>	0.01	331.5
年化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sup>1</sup>	<b>4.46</b>	1.02	上升3.44個百分點

註：1. 年化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2。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0.12億元，同比增長331.5%，主要原因為：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新準則，本公司按照新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相關上年同期對比數據。受新準則執行以及資本市場變動影響，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總投資收益較上年同期顯著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另有標註除外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總資產	449,688	424,732	5.9
總負債	349,412	327,236	6.8
總權益	100,276	97,496	2.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2.15	2.09	2.9

註：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 財產再保險業務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境外財產再保險及橋社業務、核共體業務以及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

2023年上半年，我們着力鞏固境內再保險市場主渠道地位，持續推動國內商業保險業務、國家政策導向型業務平台建設，強化創新驅動和科技應用，加速戰略舉措落地。我們持續升級客戶服務體系，不斷充實承保團隊力量，提升技術實力，短期健康險、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IDI)、工程履約保證保險、中國海外利益項目保險、網絡安全保險、安責險等新興業務實現快速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在境外業務領域，我們繼續堅持高質量發展，優化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控，順應市場週期，調整業務結構，經營穩定向好。我們優化國際佈局，加強團隊建設，強化核心渠道，提高服務能力。我們持續推動境內外業務協同，境內外經營主體在擴大承保能力、助力業務拓展、優化風險組合、推進「一帶一路倡議」相關業務發展等方面形成合力。

2023年上半年，財產再保險分部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199.86億元，同比增長21.8%，佔集團保險服務收入的40.3%（不考慮分部間抵銷）。保險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積極拓展優勢業務。淨利潤人民幣7.4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94億元。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資本市場變動對利潤影響更加顯著，同時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計提減少，導致投資收益同比顯著增加。

##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再保險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2022年	
保險服務收入	19,986	16,408	21.8
利息收入	1,240	1,098	12.9
投資收益	161	(276)	—
匯兌損益淨額	370	(58)	—
其他收入	73	12	508.3
收入合計	21,830	17,184	27.0
保險服務費用	(17,725)	(15,304)	15.8
分出保費的分攤	(2,670)	(2,516)	6.1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856	2,011	(57.4)
承保財務損失	(886)	(373)	137.5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67	(117)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7)	(6)	183.3
財務費用	(397)	(480)	(17.3)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461)	(370)	24.9
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合計	(21,133)	(17,155)	23.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80	102	76.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	—	(307)	(100.0)
稅前利潤	877	(176)	—
所得稅	(133)	126	—
淨利潤	744	(50)	—

註：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 保險服務收入

財產再保險分部保險服務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4.08億元增長21.8%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9.86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積極拓展優勢業務。

### 利息收入

財產再保險分部利息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98億元增長12.9%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0億元，對利息收入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 投資收益

財產再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6億元增加人民幣4.37億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1億元，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 保險服務費用

財產再保險分部保險服務費用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3.04億元增長15.8%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7.25億元，主要原因是受業務規模影響，保險服務費用相應增長。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財產再保險分部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億元增長76.5%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0億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聯營企業利潤增加。

##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財產再保險分部淨利潤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50億元增加人民幣7.94億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4億元。

## 業務分析

本部分「業務分析」數據編製基礎與上年同期無差異。

## 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

本部分描述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為中再產險經營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

2023年上半年，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243.11億元，同比增長19.4%。綜合成本率99.65%，同比上升0.09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賠付率(%)	<b>65.01</b>	65.92	下降0.91個百分點
費用率(%)	<b>34.64</b>	33.64	上升1.00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b>99.65</b>	99.56	上升0.09個百分點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別以合約再保險業務及比例再保險業務為主，與境內財產再保險市場業務分佈基本保持一致。

就業務渠道而言，憑藉我們與境內客戶良好的合作關係，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以直接業務渠道為主。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再保險安排方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b>23,450</b>	<b>96.5</b>	19,296	94.7
臨時再保險	<b>861</b>	<b>3.5</b>	1,073	5.3
合計	<b>24,311</b>	<b>100.0</b>	20,36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保方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比例再保險	24,006	98.7	20,120	98.8
非比例再保險	305	1.3	248	1.2
<b>合計</b>	<b>24,311</b>	<b>100.0</b>	<b>20,369</b>	<b>100.0</b>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業務渠道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渠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直接	22,784	93.7	18,935	93.0
經紀	1,527	6.3	1,434	7.0
<b>合計</b>	<b>24,311</b>	<b>100.0</b>	<b>20,369</b>	<b>100.0</b>

### 覆蓋的險種

作為中國境內最大的專業財產再保險公司，我們針對境內市場的業務特點，提供多樣化的財產再保險風險保障，廣泛覆蓋中國境內財產險險種，主要包括：機動車輛險、農業險、企業財產險、責任險和工程險等。我們積極把握市場轉型發展機遇，在短期健康險、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IDI)、工程履約保證保險、中國海外利益項目保險、網絡安全保險、安責險等新興業務領域取得快速增長，合計實現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6.84億元。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險種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險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同比 變動 (%)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機動車輛險	6,072	25.0	34.5	4,516	22.2
農業險	5,934	24.4	23.7	4,799	23.6
企業財產險	3,800	15.6	3.8	3,661	18.0
責任險	3,200	13.2	0.5	3,185	15.6
工程險	1,607	6.6	24.1	1,294	6.4
其他險種 <sup>1</sup>	3,697	15.2	26.9	2,914	14.3
<b>合計</b>	<b>24,311</b>	<b>100.0</b>	<b>19.4</b>	<b>20,369</b>	<b>100.0</b>

註：1. 其他險種包括健康險、貨運險、保證險、船舶險、特殊風險保險等。

**機動車輛險**。2023年上半年，我們成功把握客戶業務機會，保費規模有所增長，機動車輛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60.72億元，同比增長34.5%。

**農業險**。2023年上半年，我們積極探索發展商業農險，同時加強政策性農險業務合作，推動農業保險產品創新。農業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59.34億元，同比增長23.7%。

**企業財產險**。2023年上半年，企業財產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8.00億元，同比增長3.8%，保費規模穩中有增。

**責任險**。2023年上半年，責任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2.00億元，同比增長0.5%，保費規模保持穩定。



工程險。2023年上半年，工程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6.07億元，同比增長24.1%，主要原因是工程項目建設增長，市場分出保費規模有所增加。

## 客戶及客戶服務

2023年上半年，我們繼續秉承以客戶為導向的理念，與境內主要財產保險公司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通過業務合作、技術交流和客戶服務等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傳遞保險價值，推動合作關係向縱深發展。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繼續深入貫徹「再保直保化」經營理念，創新發展服務理念和渠道，持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建設，探索客戶服務模式創新實踐。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與境內87家財產保險公司保持了業務往來，客戶覆蓋率達到97.8%；我們參與的合約業務中，擔任首席再保人的合約數量佔比超過40%。我們的客戶覆蓋率和首席再保人合約數量均穩居境內市場第一。

## 境外財產再保險及橋社業務

本部分描述的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為中再產險和新加坡分公司經營的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本部分描述的橋社業務為橋社各主體經營的境外財產再保險及境外財產險直保業務。

2023年上半年，我們把握國際市場費率上漲機遇，積極發展優勢業務，保費規模快速增長，承保效益顯著改善。境外財產再保險及橋社業務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39.23億元，同比增長22.4%；綜合成本率88.45%，同比下降8.05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外財產再保險及橋社業務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賠付率(%)	<b>50.53</b>	58.10	下降7.57個百分點
費用率(%)	<b>37.92</b>	38.40	下降0.48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b>88.45</b>	96.50	下降8.05個百分點

## 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

2023年上半年，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27.51億元，同比增長11.5%。保費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抓住國際市場費率上漲機遇，積極拓展新業務；綜合成本率104.53%，同比上升7.5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受土耳其地震損失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賠付率(%)	<b>79.90</b>	68.54	上升11.36個百分點
費用率(%)	<b>24.63</b>	28.42	下降3.79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b>104.53</b>	96.96	上升7.57個百分點

就業務類型而言，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仍以合約再保險業務為主。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按業務類型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b>2,599</b>	<b>94.5</b>	2,345	95.0
臨時再保險	<b>152</b>	<b>5.5</b>	123	5.0
合計	<b>2,751</b>	<b>100.0</b>	2,468	100.0

就覆蓋的險種而言，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包括非水險、特殊風險保險、責任險等，業務組合以短尾業務為主。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按險種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險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同比 變動 (%)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非水險	1,854	67.4	14.2	1,624	65.8
特殊風險保險	390	14.2	27.5	306	12.4
責任險	174	6.3	9.4	159	6.4
其他險種 <sup>1</sup>	333	12.1	(12.1)	379	15.4
合計	<u>2,751</u>	<u>100.0</u>	<u>11.5</u>	<u>2,468</u>	<u>100.0</u>

註：1. 其他險種為一攬子保險、車險、信用保證險、農業險等。

就業務渠道而言，我們始終秉承長期合作、互惠共贏的合作理念，着力發展平衡穩定的銷售渠道網絡。我們注重鞏固和加強與國際知名經紀公司的合作關係，與富有特色的區域型經紀公司共同挖掘業務機會。同時，我們不斷鞏固與優質客戶的直接合作，業務聯繫更加緊密。

就客戶而言，我們堅持效益優先、注重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拓展優質客戶。我們憑藉與優質、核心客戶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優先獲取盈利水平較好的分出業務。我們與諸多國際知名大型分出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合作關係網絡，藉助各國際平台的地域優勢，加大對區域性優質客戶的拓展力度，擴大優質客戶基礎，成效顯著。

就服務能力而言，我們的報價能力不斷提升，服務水平得到更多客戶認可。我們利用人才和技術優勢，以及多年的國際業務經驗，在提供多元化產品以及國際再保險業務合作方案等方面，為海外中國客戶提供專業化的服務與支撐，尤其是在推進「一帶一路倡議」相關業務發展、維護中國客戶的海外利益方面，充分發揮境內外業務協同優勢，展現出國際化平台的獨特優勢。

## 橋社業務

2023年上半年，橋社抓住市場費率上漲機遇，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積極挖掘業務機會，優化業務組合，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11.72億元，同比增長25.4%；綜合成本率82.66%<sup>1</sup>，同比下降13.6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抓住市場費率上漲機遇及巨災損失低於去年同期；經濟資本回報率(ROEC)8.7%<sup>2</sup>。橋社作為首席訂立的合同保費佔其總保費收入的比重約為47.0%，是勞合社市場承保和理賠端均得到市場認可的少數優質主體之一。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橋社業務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賠付率(%)	<b>39.95</b>	54.30	下降14.35個百分點
費用率(%)	<b>42.71</b>	42.04	上升0.67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b>82.66</b>	96.34	下降13.68個百分點

註：1. 英國會計準則下橋社綜合成本率86.47%，與國際會計準則的差異主要由於準備金折現和風險邊際的處理不同。

2. 經濟資本回報率=橋社英國準則管理報表淨利潤／經濟資本。

就業務類型和覆蓋的險種而言，橋社業務由合約再保險、臨時再保險和直接保險業務構成。其中：合約再保險業務主要包括全球範圍內的財產險合約、特險合約、責任險合約業務；臨時再保險和直接保險業務主要包括全球範圍內的水險、航空航天險、政治風險保險／信用險、政治暴力險、能源險、財產險及責任險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橋社業務按業務類型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6,056	54.2	4,484	50.3
臨時再保險	1,485	13.3	1,111	12.5
直接保險	3,631	32.5	3,311	37.2
<b>合計</b>	<b>11,172</b>	<b>100.0</b>	<b>8,906</b>	<b>100.0</b>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橋社業務按險種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險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同比 變動 (%)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責任險和政治風險 保險／信用險	1,516	13.6	(15.9)	1,803	20.2
水險、能源險、航空 航天險、核保險	2,149	19.2	47.2	1,460	16.4
財產險和政治暴力險	1,867	16.7	22.3	1,527	17.1
其他險種 <sup>1</sup>	5,640	50.5	37.0	4,116	46.3
<b>合計</b>	<b>11,172</b>	<b>100.0</b>	<b>25.4</b>	<b>8,906</b>	<b>100.0</b>

註：1. 其他險種主要為全球範圍內的合約再保險業務，包括財產險合約、特險合約、責任險合約等。



就發展戰略而言，2023年上半年，橋社採取了增長策略，順應市場費率上漲趨勢，進一步聚焦業務發展方向，將業務資源更加有針對性地部署在橋社的核心業務領域。長期來看，橋社將持續專注於發展核心業務，進一步鞏固橋社在這部分業務中可持續、差異化、具有影響力的市場首席地位。

就業務渠道而言，經紀人渠道是橋社的主要業務來源。我們不斷鞏固與國際主要經紀人的業務關係，努力加強與區域經紀人的合作，同時積極拓展自身的承保代理渠道。此外，我們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直接聯繫，尋求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

就專業能力而言，我們擁有從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現任高管團隊在橋社的平均任職時間約18年，經營管理表現優秀；擁有110餘名經驗豐富的承保人員，具備向市場提供個性化風險解決方案的業務能力，在政治風險保險、核保險等45個特種險領域享有卓著的市場聲譽；擁有優秀的理賠團隊，積澱了倫敦市場100餘年的理賠經驗，具有處理極端複雜賠案的能力，每年處理約10,000件理賠案件；擁有集「戰略、治理、偏好、評估、報告」五位一體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及貫穿業務流程和績效考核的風險文化，能夠有效管控風險，支撐業務穩健發展。

就服務平台而言，橋社總部位於倫敦，分支機構覆蓋歐洲、中東北非地區、拉丁美洲及亞洲等地區，為全球客戶提供保障；為客戶提供靈活的業務平台選擇，利用勞合社良好的評級與品牌商譽，向全球超過200個國家與地區的客戶提供風險保障；在勞合社市場的承保能力超過11億英鎊，是勞合社市場具有首席領導力的平台之一。此外，中再集團的品牌實力以及全球聲譽也為橋社帶來許多新的業務機會，包括向「一帶一路倡議」相關企業提供承保支持。

就產品創新而言，我們加大投入，致力於利用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創新產品，同時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承保能力。我們制定了「智能承保」戰略，在部分業務條線利用現代科技，提升在渠道管理、風險分析、承保流程方面的工作效率。

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橋社與穆迪評級公司合作開發了市場領先的ESG全面量化評估工具，涵蓋承保、投資、運營等各方面，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市場反響積極。2023年上半年，橋社深化與穆迪評級公司的合作，在勞合社市場上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嘗試建立ESG的市場標準。此外，橋社加入了聯合國可持續保險原則體系(「UN PSI」)，超過150個全球主要保險與再保險公司為其締約主體。



## 核共體業務

集團公司、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通過核共體參與了全球範圍內的核保險業務。2023年上半年，我們通過核共體平台獲取分保費收入人民幣0.95億元。

## 人身再保險業務

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業務包括中再壽險、中再香港、新加坡分公司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及集團公司委託中再壽險管理的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

2023年上半年，境內人身險市場代理人增員面臨持續挑戰，新價值增長點仍未顯現，市場以儲蓄型產品驅動的規模增長為主；香港、新加坡市場業務成本攀升，再保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努力克服行業不利影響，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主動創新發展，有效管控風險。戰略性發展保障型再保險業務，以「數據+」、「產品+」模式為抓手，助力行業供給側結構改革；積極落實健康中國行動、發展普惠金融，助力稅優健康險產品開發，充分發揮公司產品開發和風控技術優勢；持續落地創新支付領域各項舉措，推動健康險和健康產業融合；加強專業發聲，聯合波士頓諮詢公司成功發佈《全球人身險市場經驗及中國人身險轉型研究》報告，總結惠民保實踐經驗、發佈《惠民保的內涵、現狀及可持續發展》。準確把握儲蓄型再保險業務機遇，注重成本控制和資產負債管理。合規發展財務再保險新業務並做好存量管理，關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和合規風險。我們在境內市場及香港市場競爭地位穩固，作為首席再保險人訂立的再保險合同數量佔合同總數的比重穩居境內市場第一。

2023年上半年，人身再保險分部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70.08億元，同比增長35.0%，佔集團總保險服務收入的14.1%（不考慮分部間抵銷）。保險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保障型再保險業務快速增長。淨利潤人民幣5.89億元，同比增長112.4%。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資本市場變動對利潤影響更加顯著，導致投資收益同比顯著增加。

考慮到中再壽險（合併中再香港）業務的重要性及經營的獨立性，並鑑於中再壽險（合併中再香港）保險服務收入佔人身再保險業務分部的主要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業務分析中描述的人身再保險業務限於中再壽險（合併中再香港）的業務。

##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2022年	
保險服務收入	7,008	5,191	35.0
利息收入	2,333	2,341	(0.3)
投資收益	(641)	(1,107)	(42.1)
匯兌損益淨額	1,105	1,025	7.8
其他收入	10	5	106.7
收入合計	<u>9,815</u>	<u>7,454</u>	31.7
保險服務費用	(7,435)	(5,066)	46.8
分出保費的分攤	(451)	(397)	13.5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191	836	42.5
承保財務損失	(2,241)	(2,105)	6.5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13	(36)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241)	(343)	(29.8)
財務費用	(535)	(370)	44.7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14)	(367)	(41.7)
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合計	<u>(9,813)</u>	<u>(7,850)</u>	25.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u>594</u>	<u>577</u>	2.9
稅前利潤	597	182	228.0
所得稅	(8)	95	–
淨利潤	<u>589</u>	<u>277</u>	112.4

註：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 保險服務收入

人身再保險分部保險服務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91億元增長35.0%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08億元，主要原因是境內保障型再保險業務的大幅增長。

## 利息收入

人身再保險分部利息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41億元下降0.3%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33億元。對利息收入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 投資收益

人身再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7億元增長42.1%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1億元。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 保險服務費用

人身再保險分部保險服務費用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66億元增長46.8%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35億元，主要原因是保障型再保險業務大幅增長與首日虧損的影響。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人身再保險分部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7億元增長2.9%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4億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聯營企業利潤增加。

##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7億元增長112.4%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9億元。

## 業務分析

本部分「業務分析」數據編製基礎與去年同期無差異。

就業務條線而言，我們克服行業增長乏力影響，主動創新發展，保障型再保險業務實現穩健增長；儲蓄型再保險業務資負管理和境內外聯動效應增強；財務再保險業務的合規與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業務條線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條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同比	2022年	
	金額	佔比(%)	變動	金額	佔比(%)
境內保障型再保險	15,559	40.7	15.2	13,506	41.1
境內儲蓄型再保險	14,237	37.2	1,186.8	1,106	3.4
境內財務再保險	5,077	13.3	(62.6)	13,581	41.3
<b>境內合計</b>	<b>34,872</b>	<b>91.1</b>	<b>23.7</b>	<b>28,193</b>	<b>85.7</b>
境外儲蓄型再保險	1,886	4.9	(57.4)	4,429	13.5
其他境外業務	1,504	3.9	447.1	275	0.8
<b>境外合計</b>	<b>3,390</b>	<b>8.9</b>	<b>(27.9)</b>	<b>4,704</b>	<b>14.3</b>
<b>合計</b>	<b>38,262</b>	<b>100.0</b>	<b>16.3</b>	<b>32,897</b>	<b>100.0</b>

此外，我們在防範風險、確保效益的前提下持續發展非保險業務，2023年上半年實現非保險業務規模保費人民幣50.80億元，同比增長66.5%。

## 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

本部分描述的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為中再壽險經營的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

2023年上半年，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48.72億元，同比增長23.7%；規模保費人民幣399.48億元（含非保險規模保費人民幣50.76億元），同比增長27.8%。

保障型再保險業務方面，2023年上半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55.59億元，同比增長15.2%。其中：年度可續保保障型業務<sup>1</sup>分保費收入人民幣66.23億元，中端及長期醫療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60.23億元，合計分保費收入同比增長9.7%。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一是深耕重點領域，緊抓重點客戶和重點業務機會，通過深入調研與數據分析，制定科學合理成本測算方法並構建風險預測模型，解決客戶產品設計、定價及風控痛點，促成業務合作，實現與客戶長期合作共贏。二是緊跟稅優政策導向，為稅優健康險產品開發提供支持，助力相關產品快速推向市場；深入直保公司一線，為客戶公司產品開發提供多種健康服務選項；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持續關注特定人群保障，為惠軍保、惠師保等提供定制化再保支持方案。三是持續推進產業融合創新，圍繞特藥、互聯網門診、齒科、眼科等領域，開展創新支付合作，實現有效益業務常態化承保。在創新驅動和嚴控風險的共同作用下，確保業務質量穩定，短期保障型業務轉分後綜合成本率（剔除業務管理費）為97.35%，承保利潤人民幣3.20億元。

註：1. 即Yearly Renewable Term保障型業務，簡稱YRT業務，是分出公司基於風險保額的一定分保比例並按年度費率進行的分保安排。

儲蓄型再保險業務方面，準確把握境內儲蓄型業務快速發展的機會，以較低成本促成大單業務。2023年上半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42.37億元，同比增長1186.8%。

財務再保險業務方面，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更加重視合規和風險管理，積極挖掘新業務機會，創新業務模式，加強存量業務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率。2023年上半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50.77億元，同比下降62.6%。

### 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

本部分描述的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為中再壽險和中再香港經營的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

2023年上半年，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3.90億元，同比下降27.9%。其中：中再壽險（考慮分部內抵銷後）分保費收入人民幣26.72億元，中再香港（考慮分部內抵銷後）分保費收入人民幣7.18億元。

境外儲蓄型再保險業務方面，2023年上半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8.86億元，同比下降57.4%。新業務開展注重做「穩」、做「優」，堅持不打價格戰，堅持成本為先，謹慎承接新業務。

其他境外業務方面，2023年上半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5.04億元，同比增長447.1%，主要來自於上一年度境外財務再保險業務的續期保費貢獻。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人身再保險業務分別以合約再保險和比例再保險為主。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再保險安排方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38,215	99.9	32,856	99.9
臨時再保險	47	0.1	41	0.1
<b>合計</b>	<b>38,262</b>	<b>100.0</b>	<b>32,897</b>	<b>100.0</b>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保方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比例再保險	38,206	99.9	32,883	100.0
非比例再保險	56	0.1	14	0.0
<b>合計</b>	<b>38,262</b>	<b>100.0</b>	<b>32,897</b>	<b>100.0</b>

就覆蓋的險種而言，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壽險為主，總體業務結構基本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險種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險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同比 變動 (%)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壽險	23,279	60.8	16.8	19,936	60.6
健康險	13,832	36.2	11.1	12,448	37.8
意外險	1,151	3.0	124.4	513	1.6
合計	<u>38,262</u>	<u>100.0</u>	<u>16.3</u>	<u>32,897</u>	<u>100.0</u>

### 財產險直保業務

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業務指中國大地保險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

2023年上半年，我們聚焦承保盈利目標，抓好高質量發展，取得積極成效。我們通過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實施產品線、渠道線差異化發展策略，推動主要增長板塊和效益險種加快發展。我們通過強化成本管控、精準施策，加強銷售費用精細化管理，多舉措優化固定成本，加強機構建設，促使機構提升產能。我們制定數字化轉型戰略目標及轉型路線圖頂層規劃，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我們不斷完善機制建設，進一步夯實風控合規基礎。

2023年上半年，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225.80億元，同比增長7.8%，佔集團總保險服務收入的45.6%（不考慮分部間抵銷）。保險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堅持提質增效，優化發展策略，穩住車險基本盤，大力發展效益型非車險業務。淨利潤人民幣1.4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45億元。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資本市場變動對利潤影響更加顯著，同時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計提減少，導致投資收益同比顯著增加。

以行業公開披露的2023年上半年境內財產險直保公司的原保費收入計，我們的境內財產險直保業務市場份額位居前列。

##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2022年	
保險服務收入	22,580	20,941	7.8
利息收入	625	678	(7.8)
投資收益	100	(210)	—
匯兌損益淨額	31	49	(36.7)
其他收入	75	43	74.4
收入合計	<u>23,411</u>	<u>21,501</u>	8.9
保險服務費用	(22,009)	(20,557)	7.1
分出保費的分攤	(1,495)	(1,404)	6.5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913	972	(6.1)
承保財務損失	(388)	(373)	4.0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74	63	17.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	(4)	(75.0)
財務費用	(98)	(60)	63.3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99)	(274)	9.1
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合計	<u>(23,302)</u>	<u>(21,638)</u>	7.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4	15	(6.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	—	(241)	(100)
稅前利潤	122	(363)	—
所得稅	27	66	(59.1)
淨利潤	<u>149</u>	<u>(296)</u>	—

註：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 保險服務收入

財產險直保分部保險服務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9.41億元增長7.8%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5.80億元，主要原因是責任險、貨運險、農險、意外險等險種保費增長較快。

## 利息收入

財產險直保分部利息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78億元下降7.8%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5億元，對利息收入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 投資收益

財產險直保分部投資收益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增加人民幣3.10億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0億元，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 分出保費的分攤

財產險直保分部份出保費的分攤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4億元增長6.5%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5億元，主要原因是保險服務收入有所增長，分出保費的分攤相應增加。

## 保險服務費用

財產險直保分部保險服務費用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5.57億元增長7.1%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0.09億元，主要原因是受業務規模影響，保險服務費用相應增長。

##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淨利潤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6億元增加人民幣4.45億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億元。

## 業務分析

本部分「業務分析」數據編製基礎與去年同期無差異。

### 按險種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按險種的原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險種	2023年		同比 變動 (%)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機動車輛險	12,499	45.0	2.6	12,184	49.7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6,768	24.4	29.5	5,225	21.3
保證保險	2,601	9.4	29.5	2,009	8.2
責任險	2,304	8.3	11.2	2,073	8.5
農業保險	1,177	4.2	20.7	975	4.0
貨物運輸險	780	2.8	39.1	561	2.3
其他險種 <sup>1</sup>	1,635	5.9	10.8	1,476	6.0
合計	<u>27,764</u>	<u>100.0</u>	<u>13.3</u>	<u>24,503</u>	<u>100.0</u>

註：1. 其他險種包括企業財產險、工程險、信用險、船舶險、家庭財產險、特殊風險保險等。

**機動車輛險**。2023年上半年，機動車輛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24.99億元，同比增長2.6%。我們堅持「提質增效、轉型發展」的經營思路，以車險綜合經營為指導思想，堅定承保盈利目標，穩定車險基本盤。以保單成本管理為核心，實現定價升級、結構優化、成本可控、健康發展。建立車險管理新模式，以驅動模型為基礎，提升增量業務獲取能力，促進車險業務健康平穩發展。搭建車險智慧系統，以科技驅動為基礎，逐步實現經營決策智慧化和經營管理數字化。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2023年上半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67.68億元，同比增長29.5%。其中：意外傷害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9.54億元，同比增長15.6%；短期健康險（不含大病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27.79億元，同比增長33.2%；大病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20.35億元，同比增長40.5%。我們細分客群，分場景找增量，以家庭客群、中老年人客群為切入點，探索產品+服務一體化營銷，持續推進客戶綜合經營；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參與各地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城鎮職工大額保險、護理保險、惠民保等民生保障業務，不斷探索面向新市民、老幼婦人群的保險產品，大力發展個人商業健康保險，積極參與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發揮保險服務社會職能。

保證保險。2023年上半年，保證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26.01億元，同比增長29.5%。個人消費貸款保證保險業務累計壞賬率9.9%，較去年同期上升1.5個百分點，較年初下降3.6個百分點。我們堅持風控為先的發展思路，不斷提高風險識別能力，穩步提升管理效能，努力化解存量風險。我們積極發揮融資性保證保險金融服務作用，助力中小微企業渡過難關、恢復發展，上半年累計為約3萬家中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承擔風險保障金額達人民幣66.00億元。

責任險。2023年上半年，責任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23.04億元，同比增長11.2%。我們積極服務「六穩」「六保」國家戰略，着力發展安全生產責任險、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IDI）、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險、訴訟保全責任險等險種，行業首創房安保，全力推進綠色保險，責任險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態勢。



農業保險。2023年上半年，農業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1.77億元，同比增長20.7%。我們持續完善農業保險經營條件，累計已在3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取得農業保險經營資格；我們全力推進政策性農業保險遴選項目，在種植險、養殖險、林木險，以及農險創新險種、涉農險等方面取得突破；不斷創新開發保險產品，重點探索地方特色農產品保險、天氣指數保險、價格指數保險、農產品期貨價格保險、種植收入保險等，累計開發報備產品111款，其中創新產品43款。

貨物運輸險。2023年上半年，貨物運輸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7.80億元，同比增長39.1%。業務增速較高的主要原因是網絡購物退貨運費險季節性增長。除此之外，其他險種穩步發展。

### 按渠道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按業務渠道的原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渠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代理渠道	14,232	51.3	13,607	55.5
其中：個人代理	8,322	30.0	8,217	33.5
兼業代理	745	2.7	829	3.4
專業代理	5,165	18.6	4,561	18.6
直接銷售渠道	10,062	36.2	8,112	33.1
保險經紀渠道	3,470	12.5	2,784	11.4
合計	<u>27,764</u>	<u>100.0</u>	<u>24,503</u>	<u>100.0</u>

## 按地區分佈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按地區的原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地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上海	4,022	14.5	3,220	13.1
浙江	2,333	8.4	2,220	9.1
雲南	1,975	7.1	1,763	7.2
江西	1,516	5.5	1,102	4.5
山東	1,409	5.1	1,379	5.6
內蒙古	1,386	5.0	1,262	5.2
四川	1,207	4.3	928	3.8
廣東	1,018	3.7	782	3.2
陝西	1,007	3.6	782	3.2
河南	958	3.5	841	3.4
其他地區	10,931	39.4	10,224	41.7
合計	<u>27,764</u>	<u>100</u>	<u>24,503</u>	<u>100</u>

## 綜合成本率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賠付率(%)	68.08	68.05
費用率(%) <sup>1</sup>	32.78	34.95
綜合成本率(%)	<u>100.86</u>	<u>103.00</u>

註：1. 費用率計算口徑包含政府補助的影響。

## 資產管理業務

2023年上半年，全球通脹有所回落，但仍處於歷史高位，主要發達經濟體持續加息，世界經濟復甦動能減弱，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性上升。國內經濟「轉型復甦」和「疫後復甦」特徵兼具，生產供給和內生需求的動力有所恢復，但仍存在壓力。在此背景下，境內權益市場總體波動性加大，板塊間呈現結構性行情；境內債券市場收益率總體下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資產餘額人民幣6,042.79億元，其中集團總投資資產餘額人民幣3,525.8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1%；管理的第三方資產餘額人民幣2,516.9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6.1%。

##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再集團總投資資產的組合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資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4,249	4.0	14,799	4.5
固定收益投資	283,168	80.3	272,658	83.6
定期存款	26,412	7.5	22,556	6.9
債券	194,256	55.1	184,199	56.5
政府債券	14,210	4.0	16,013	4.9
金融債券	31,577	9.0	30,412	9.3
企業(公司)債券	126,185	35.8	121,735	37.3
次級債券	22,284	6.3	16,039	5.0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sup>1</sup>	62,500	17.7	65,903	20.2
股權及基金投資	71,722	20.4	61,137	18.8
基金 <sup>2</sup>	34,599	9.8	26,771	8.2
股票	30,180	8.6	27,394	8.4
未上市股權 <sup>3</sup>	3,197	0.9	3,109	1.0
其他	3,746	1.1	3,863	1.2
其他投資	27,999	7.9	28,439	8.7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22,782	6.5	22,640	6.9
其他 <sup>4</sup>	5,217	1.4	5,799	1.8
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554)	(12.6)	(51,002)	(15.6)
<b>總投資資產</b>	<b>352,584</b>	<b>100.0</b>	<b>326,031</b>	<b>100.0</b>

- 註： 1. 主要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及其他。
2. 含貨幣基金和指數分級基金優先級等。
3. 含資產管理產品、未上市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計劃。
4. 含投資性房地產、貨幣互換工具等。

**投資管理方面**，面對市場大幅波動，我們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加強主動應對和精細化管理，積極把握階段性配置機會和確定性投資收益。資產配置堅持動態優化，增配高股息資產，降低高股息行業集中度，優化高股息行業分佈，獲取穩定的投資收益；境內固定收益投資靈活把握市場節奏，穩步推進到期再配置及新增現金流配置，增加對人民幣存款、境內外幣存款、高等級債券、債券基金等品種的配置，嚴控信用風險；境外固定收益把握利率周期高位配置價值，以高評級公司債為主，拉長久期，提升中長期收益水平；境內權益投資保持定力，「穩」字當頭，操作上保持靈活，注重挖掘具有中長期持續成長空間、估值與基本面相匹配的行業和優質個股；另類投資投管並重，有序退出存量已上市項目，同時把握投資機會繼續關注高成長性的優秀企業，不動產投資精細化投後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按面值計，中再資產作為受託管理人，管理的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保險資管產品<sup>1</sup>的資產中，境內信用債投資佔比16.98%，其中評級為AAA級債券佔比98.43%，AA級<sup>2</sup>及以上佔比100%。目前沒有出現債券違約，整體風險可控。

截至報告期末，中再資產作為受託管理人，管理的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保險資管產品的資產中，直接持有的境內非標資產<sup>3</sup>佔受託資產規模的6.71%，其中外部評級AA+及以上佔比為80.12%。持倉排名前三位的行業分別為交通運輸、房地產、公用事業，佔比分別為26.42%、26.06%、23.54%。

- 註： 1. 中再資產發行的保險資管產品中包含外部委託人資金。
2. 部分信用債無外部債項評級，該等債券按照外部主體評級進行統計。
3. 非標資產包括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共5類。

**風險管理方面**，我們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促進資產配置戰略和風險偏好的有效傳導，健全風險評估體系，強化投資風險限額和集中度管理，深入開展績效分析評價，積極推進風險排查，不斷優化風險管理監測指標體系，持續提升投資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

我們努力推動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結合融入式風險管理工具，實現監控可視化，構建多層次、多維度風險報告體系，及時全面反映投資風險狀況；利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潛在損失程度，密切關注市場波動對投資收益及償付能力的影響等，有效應對極端風險狀況；加強對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針對個別債券及金融產品出現的信用風險預警信號，及時關注並應對，總體風險可控。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應對宏觀及資本市場風險加劇等外部環境變化，回顧並進一步完善投資風險限額管理，重點包括：評估並調整信用類高風險行業和區域名單，審慎增設城投類高風險區域限額，調整房地產行業限額等，並持續開展監測。評級及授信管理方面，我們及時開展行業違約案例研究，不斷優化主體授信機制，完善評級模型，使之更為準確地反映信用主體風險變化情況，較為有效地管理了信用風險敞口。海外市場風險方面，在美聯儲加息預期短期內對市場形成較大衝擊的背景下，我們充分考慮保險資金特性，增加了應對市場波動的定力，加強市場研判，做好久期和集中度的管理，強化個券個股價格的監測和止損，組合指標的跟蹤和壓力測試。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持有的重大投資主要包括中再一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對聯營企業中國光大銀行的投資以及對上海富源置地廣場項目不動產的投資。

2016年6月23日，中再資產發起設立中再一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期限為11年，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及中國大地保險合計認購人民幣80億元。該計劃已於2017年6月27日、2018年6月27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12月20日五次償還本金共計人民幣15.40億元。自2020年起，投資計劃償債主體以及擔保人未能按時支付投資計劃相關款項。中再資產已代表投資計劃採取法律措施。

2023年上半年，中國光大銀行規模擴張平穩，資產質量穩定，利潤增速回升，整體經營較為穩健。截至報告期末，中再集團合計持有中國光大銀行約3.93%股權。預計未來中國光大銀行將為我們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2018年12月15日，中國大地保險與上海富源濱江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其一項物業，該物業為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黃浦江沿岸E10單元04-4地塊的上海富源置地廣場項目1號樓（地址為源深路38弄6號），總面積為36,006.28平方米，收購價約為人民幣30.89億元，以現金支付。中國大地保險已取得項目產權證書。截至報告期末，本項目已支付完成全部交易價款。其中19,925.48平方米用作投資，其餘16,080.80平方米為自用性不動產。

## 投資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中再集團投資收益的相關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現金與固定收益投資	5,319	3,874
利息收入	5,137	5,145
已實現損益	104	(350)
未實現損益	334	(565)
減值損失	(256)	(356)
股權與基金投資	(271)	(1,704)
股息收入	1,171	1,165
已實現損益	(1,581)	(889)
未實現損益	139	(1,980)
其他投資	247	613
對聯營企業的投资收益	1,200	1,149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657)	—
其他損益 <sup>1</sup>	(296)	12
減值損失	—	(548)
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669)	(467)
總投資收益 <sup>2</sup>	4,626	2,316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sup>4</sup>	3.27	2.77
淨投資收益 <sup>3</sup>	6,990	7,129
年化淨投資收益率(%) <sup>4</sup>	3.96	4.30



- 註：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已實現損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已實現損益、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2. 總投資收益=扣除非保險投資合同後的投資收益+利息收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扣除其他應收款後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投資資產=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性房地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 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4. 在計算年化總投資收益率及年化淨投資收益率時，僅對利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進行年化，對股息收入、已實現損益、未實現損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及減值損失等均不年化。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投資收益人民幣46.26億元，同比增長99.7%。淨投資收益人民幣69.90億元，同比下降1.9%。投資收益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我們積極把握結構性機會，優化權益持倉結構，股權與基金投資的收益同比增長；境內債券市場收益率總體下行，債券價格上升，現金與固定收益投資的收益增加。二是去年同期資本市場大幅波動，股權與基金投資的收益基數較低；境外債券價格下跌，現金與固定收益投資的收益基數較低。2023年上半年，年化總投資收益率3.27%，同比上升0.50個百分點；年化淨投資收益率3.96%，同比下降0.34個百分點。

## 保險中介業務

保險中介業務指華泰經紀及其子公司北京華泰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經營的保險中介業務。2023年上半年，圍繞中再集團「建設世界一流綜合性再保險集團」的願景目標，華泰經紀確定「衝刺保險經紀領域第一陣營」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創新轉型」總基調，持續深化提質增效和創新轉型，較好地完成了半年度發展目標。

2023年上半年，保險中介業務收入人民幣3.42億元，同比增長37.7%；稅前利潤人民幣211.50萬元，同比增長24.8%。

## 償付能力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集團公司以及本集團各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的相關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b>中再集團</b>			
核心資本	100,312	89,921	11.6
實際資本	119,709	108,961	9.9
最低資本	64,524	57,363	12.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5	157	下降1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86	190	下降4個百分點
<b>集團公司</b>			
核心資本	78,806	74,237	6.2
實際資本	78,806	74,237	6.2
最低資本	18,596	11,693	59.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424	635	下降211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424	635	下降211個百分點
<b>中再產險</b>			
核心資本	18,054	17,580	2.7
實際資本	30,020	28,260	6.2
最低資本	14,363	14,811	(3.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26	119	提升7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9	191	提升18個百分點
<b>中再壽險</b>			
核心資本	35,450	30,197	17.4
實際資本	43,861	37,565	16.8
最低資本	20,486	18,053	13.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73	167	提升6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4	208	提升6個百分點
<b>中國大地保險</b>			
核心資本	21,217	20,799	2.0
實際資本	23,649	23,028	2.7
最低資本	9,586	8,847	8.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1	235	下降14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7	260	下降14個百分點

-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2. 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3. 於2023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相關數據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或審閱。
4.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實際資本》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實際資本的評估應當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企業會計準則基礎上，根據償付能力監管的目的，對資產、負債的評估標準進行調整；對保險合同的資產和負債，其賬面價值應當按照財政部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和2009年發佈的《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進行確認和計量。

與2022年末相比，中再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本保持穩定。其中：集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計算規則過渡期政策變化和集團內部轉分保安排變動；中再產險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原因是發行資本補充債並辦理轉分保；中再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原因是綜合收益增長並辦理轉分保；中國大地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增長。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銀保監發[2021]51號)之規定，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將在上述公司官方網站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其各自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之「償付能力報告摘要」。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以下第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所載之經營指標：

表一：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另有標註除外

指標	主體			
	集團公司	中再產險	中再壽險	中國大地保險
<b>2023年6月30日</b>				
總資產	88,180	123,981	245,056	95,009
淨資產	61,643	21,621	19,899	24,615
保險合同負債	18,655	62,084	157,339	49,567
<b>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保險業務收入	9,339	28,420	37,545	27,921
淨利潤	540	444	108	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3	0.039	0.013	0.014
淨資產收益率(%)	0.87	2.10	0.55	0.90
總資產收益率(%)	0.63	0.38	0.05	0.24
投資收益率(%)	1.44	1.31	1.50	0.96
綜合投資收益率(%)	1.49	2.40	2.49	1.73

表二：財產保險公司其他特定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另有標註除外

指標	主體	
	集團公司	中國大地保險
<b>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簽單保費(銷售的保單保費總額)		27,557
車險簽單保費		12,419
非車險前五大險種的簽單保費		12,771
車險車均保費(元)(車險新單保費收入／新承保車輛數量)		1,847
各渠道簽單保費		27,557
代理渠道簽單保費		14,198
直銷渠道簽單保費		9,968
經紀渠道簽單保費		3,391
其他渠道簽單保費		0

- 註： 1. 由於計算集團合併淨利潤時合併範圍大於此四家公司且存在抵銷因素，故集團合併淨利潤不等於四家公司淨利潤加總數。
2. 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於2023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報告摘要相關數據為已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或審閱。
3. 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完整審閱2023年第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可登錄本公司(<http://www.chinare.com.cn>)、中再產險(<http://www.cpcr.com.cn>)、中再壽險(<http://www.chinalifere.cn>)及中國大地保險(<http://www.ccic-net.com.cn>)官方網站或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http://www.iachina.cn>)查詢。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英鎊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合理採用外幣套期工具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外匯衍生工具人民幣2.85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0.68億元)。

## 資產押記及銀行借款情況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51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12百萬元)。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1,80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6,687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為5.50億美元，期限共60個月，合同約定利率為4.70%。

## 或有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 (1)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公司為國內及國外船舶互保協會或海外保險機構提供人民幣1,528百萬元的海事擔保(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1百萬元)，且該等相關機構亦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100%反擔保。
- (2) 於2023年6月30日，橋社英國主體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向英國勞合社共出具了英鎊350百萬鎊的信用證擔保(2022年12月31日：英鎊350百萬鎊)。
- (3) 報告期內，橋社英國主體與兩家金融機構簽訂了勞合社基金的一級證券借貸安排，涉及金額分別為英鎊100百萬鎊和75百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英鎊100百萬鎊和75百萬美元)。

## 員工情況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再集團共擁有員工51,550人。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構成。我們始終堅持「市場實踐與中再實際相結合」的指導思想，遵循「向一線傾斜、向前台傾斜、向核心骨幹和績優員工傾斜」的分配理念，建立具有公平性、競爭性和激勵性的薪酬體系。我們為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計劃和補充醫療保險計劃，提供了更加完備的福利保障，在吸引、激勵和保留人才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企業發展與員工成長的雙贏，持續強化人才工作頂層設計，暢通員工職業成長通道，優化人才成長環境，通過幹訓結合、境外培養、交流鍛煉等方式，對青年人才、核心骨幹人才和高層次人才進行有針對性的培養，構建富有中再特色的人才培養體系，打造高素質、專業化和國際化的員工隊伍。



## 重要事項

### 重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發佈的2021年年度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其用途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以及於2021年10月28日發佈的公告(內容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補充資料)中所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一致。

### 公司、控股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央匯金已遵守其各自於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有關承諾事項之詳情參見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股本」等章節。

### 其他重要事項

#### 中再產險完成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5月2日分別刊發了《關於中再產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獲批覆》及《關於中再產險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完畢》公告。中再產險已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此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45%，中再產險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條件的贖回權。倘中再產險不行使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45%。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中再產險資本，提高其償付能力，支持其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 中再產險贖回資本補充債券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及2018年8月17日分別刊發了《關於中再產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獲批覆》及《關於中再產險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完畢》公告。中再產險已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此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97%，中再產險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條件的贖回權。倘中再產險不行使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5.97%。於2023年8月17日，經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後，中再產險已完成贖回權的行使，以人民幣40億元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額贖回該資本補充債券。

## 未來展望

中再集團將堅決落實「規模有增長、承保有效益、投資要穩健」的總體經營思路，着力提升創新發展能力、堅定不移地加快推進業務結構調整、持續加強投資能力建設。

財產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價值提升」的工作主基調，深度服務國家戰略，深化創新驅動發展，提升經營管理質效，強化全面風險管控，實現效益增長與業務增長均衡遞進，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人身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改革創新」，圍繞行業健康險發展、產業融合與數字化轉型等重大發展機遇，積極推動產品和服務等供給側改革，持續關注行業政策和風險事件，以「數據+」、「產品+」為抓手，大力拓展保障型再保險業務，挖掘稅優健康險、長期護理保險、普惠醫療保險等政策機遇，創新迭代產品開發和服務融合，持續強化風險防範和管理；我們將嚴控業務成本，做好儲蓄型再保險業務資產負債匹配和風險管理；我們將加強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和存量業務管理，在風險可控的原則下創新開展財務再保險業務；我們將充分利用境內、境外「兩個市場」和業務、投資「雙平台」，實現境內外業務的協同發展。

財產險直保業務方面，我們將緊緊圍繞服務國家戰略和「十四五」發展規劃，全面提升戰略能力，堅持業務發展提質增效，夯實風控基礎，推進承保盈利，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車險方面，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業務篩選、風險定價能力，持續優化成本管控，以推動理賠成本精細化管理帶動整體經營向好；非車險方面，圍繞社會治理、實體經濟、鄉村振興、民生保障等領域，推動服務國家戰略落地，狠抓成本管理，持續改善經營成果，推動「大非車」業務高質量發展。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面對國內外複雜嚴峻的市場形勢，我們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秉持穩健審慎的投資理念，拓展全域資產配置能力，不斷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提升投資收益；以強化投資管理能力和業務創新能力為目標，以產品化推動市場化，驅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的長遠發展；在經濟動能轉換中尋找結構性機會，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更好地統籌發展與安全，為集團整體穩健發展提供強力支撐。

## 內含價值

### 1. 評估結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再集團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包括集團公司人身再保險業務、中再壽險全部業務以及中再香港全部業務。我們基於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行業慣例完成了中再集團2023年中期內含價值的評估計算。

本節總結了中再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現匯總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b>內含價值</b>		
調整淨資產	99,332	94,623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2,940	11,718
要求資本成本	(4,869)	(4,29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8,071	7,428
內含價值	107,403	102,051
其中：		
人身再保險業務調整淨資產	25,527	23,773
人身再保險業務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7,912	7,299
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33,439	31,072
<b>人身再保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b>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757	2,438
要求資本成本	(937)	(74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820	1,691

註1：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後表相同。

註2：鑒於中再壽險及中再香港的業務佔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主要部分，目前人身再保險業務以中再壽險及中再香港業務列示，後表相同。

註3：「調整淨資產」、「人身再保險業務調整淨資產」的編製基礎與去年同期無差異。

## 2. 評估假設

2023年6月30日集團公司以及中再壽險人身再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除賠付率外的主要評估假設與2022年年末評估假設相同，短期險賠付率假設基於過去年度的賠付經驗逐合同制定。

## 3. 敏感性測試

我們針對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未來假設的變化進行了一系列敏感性測試。對於每一個測試情景，僅提及的假設改變，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的匯總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後 的一年新 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7,912	1,820
風險貼現率上升100個基點	6,962	1,687
風險貼現率下降100個基點	9,013	1,965
每年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9,651	1,932
每年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6,166	1,709
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10%	7,904	1,820
死亡率和發病率下降10%	7,936	1,820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上升10%	7,805	1,802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下降10%	8,020	1,840
費用上升10%	7,772	1,780
費用下降10%	8,053	1,860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增加1個百分點	7,780	1,713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減少1個百分點	8,122	1,939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

## 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相關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中期業績已經由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 發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http://www.chinar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



##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2019年1月16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章程
「一帶一路倡議」	指	2015年3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即中國第二代保險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橋社」	指	橋社英國主體、橋社愛爾蘭主體、橋社澳大利亞主體的合稱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4.3%股份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資產」	指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份，中再產險、中再壽險與中國大地保險分別持有其10%股份
「中再香港」	指	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再壽險於2019年12月16日正式獲得香港保險業監督局發牌成立的子公司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再UK」	指	中再UK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橋社愛爾蘭主體」	指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一家於愛爾蘭共和國註冊的公司
「核共體」	指	中國核保險共同體。核共體成立於1999年，自其成立至2016年11月，集團公司是核共體的管理公司和主席單位。自2016年11月起，核共體的管理公司由集團公司變更為中再產險
「本公司」、「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橋社澳大利亞主體」	指	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的公司，原名稱為Hanover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橋社英國主體」	指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司，原名稱為The Hanover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中再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經紀」	指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3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2.5%股份
「勞合社」	指	勞埃德合作社(The Society of Lloyd's)，全球領先的專業財產與責任險保險市場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元」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人民幣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小亞女士、李丙泉先生、楊長松先生及李文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波女士及戴德明先生。